

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川0104破6号

本院根据成都麦高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成都皇子厨房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通过在《四川省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》中摇号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,指定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皇子厨房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第十四条规定,本院决定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支出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

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